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13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时代新材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 (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 1)	(注 6)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 (注 4)	2,412.58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注 3)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注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注 2)
合计		121,772.92	2,412.5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96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根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 3：该账户于 2015 年 9 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 4：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 22,100 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591161524304 转入。

注 5：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账户，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11,911.28 万元(包含利息 543.1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注 6：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10,495.4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子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注 7：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4,885.24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度，公司利用配股募集资金实施的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2,707.54万元、5,052.6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度，时代新材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35)，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49)，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8.03 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57)，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时代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44.98 万元，为“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子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注(4)。

注 2：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投金额 60,002 万元，变更募投金额 23,529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金额 36,473 万元；终止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金额 39,200 万元。

注 3：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 万元，自筹资金 5,217 万元。

注 4：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

注 5：此金额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注 6：此金额为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投资款，且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注(6)。

注 7：此金额为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投资款，且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注(7)。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王小江



2021年3月21日